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鋒榮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報補正本件訴訟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本件仍欠缺法律上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如原告請求賠償項目不只一個，請分別說明，並自行計算總金額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將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如原告不諳法律，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有疑問，不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何書寫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、或各區公所機關所設法律服務單位，本庭1樓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亦可詢問熟稔法律之人，尋求協助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依本裁定意旨補正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